**資訊應用及能力培訓各校配合事項**

附件3

1. 落實資訊素養與倫理
2. 依據：102年度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評鑑項目。

 (二) 請學校配合事項

 1.辦理學生資訊倫理宣導活動(例如：將教育部或本局資訊素養與倫理教材

 融入各領域教學)。

 2.辦理家長資訊倫理宣導活動(例如：於開學日、學生家長會等宣導各項資

 訊倫理資訊)。

 3.辦理教師資訊倫理宣導活動(例如：於校務會議、導師會議及教師進修研

 習時間宣導資訊倫理)。

 4.自行辦理民眾資訊應用及倫理能力培訓等工作(例如：可藉由學生家長會

 或學生家長成長課程中融入宣導活動或教學課程)。

 (三)資訊倫理相關宣導活動可包含網路倫理、智慧財產權、資訊應用安全、

 個人資料保護法……等。

 (四)相關參考資料可至

 1.教育部全民資素養網(含學生、家長、教師、民眾)

 (<https://isafe.moe.edu.tw/>)

 2.教育部資通安全素養宣導光碟(含學生、民眾)

 (<http://moesecurity.tp.edu.tw/>)

 3.教育部中小學素養與認知(學生)

 (<http://eteacher.edu.tw/Materials.aspx>)

 4.臺北市高中職、國中小資訊素養與倫理(學生)

 (<http://ile.tp.edu.tw/>)

 (五) 請於102年11月29日前將佐證文件(課程、照片、文宣、教材或相關文件)逕送本局。

 (六) 本案其他相關問題，可詢問：本局資訊教育科：27331838轉22，曾敬詠小姐。

 二、提升數位應用機會均等

 (一) 依據：102年度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評鑑項目。

 (二)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：結合鄰近大專院校或民間團體等提升學校數位應用

 機會均等、縮短數位落差之活動或課程。

(三)例如：臺北市立大學、扶輪社、望愛基金會、里辦公室等合作。

 (四)請於102年11月29日前將佐證文件(活動辦法、實施計畫、照片或相關文

 件)逕送本局。

 (五)本案其他相關問題，可詢問：本局資訊教育科：27331838轉22，曾敬詠小

 姐。